证券代码：60115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　　编号：2015-004
债券代码：122310　　债券简称：13 苏新城
债券代码：13602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1
债券代码：12574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2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过市场调研，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业务素质良好；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，严谨敬业，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师的能力。

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40万元、人民币6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业务素质良好，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师的能力。公司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是根据2015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和行业薪酬水平初步估算得出，费用合理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